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第七次报告

一. 引言

1. 经过长达 12 年紧张的外交努力和细致的技术谈判，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终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达成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随后该计划获得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认可。2016 年 1 月 16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成(该计划规定的)某些行动并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实后，根据《全面行动计划》解除了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长达十年的联合国制裁以及多边制裁和各国的制裁。随着第 2231(2015)号决议生效，会员国、区域行为体和其他国际行为体采取了行动支持该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普遍认为二者是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是核不扩散及对话和外交方面的重大成就。

2. 必须维护和巩固这些外交努力和来之不易的成果。在这方面，我感到遗憾的是，美国在 2018 年 5 月 8 日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之后，又决定不延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石油贸易豁免，也不全面延长《全面行动计划》框架内的核不扩散项目豁免。这些行动与该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目标背道而驰。这些行动也可能妨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和决议的某些规定。我也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给我的信(S/2019/429)中表达的关切，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给我的信(S/2019/482)中表达的关切。

3. 我感到遗憾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宣布，“现阶段不承诺遵守关于保留浓缩铀和重水储备的限制”，而且，如果其他参与方不在 60 天内满足其要求，特别是银行和石油方面的要求，伊朗将进一步“暂停遵守铀浓缩限制以及对阿拉克重水反应堆进行现代化改造的措施”。¹ 我坚信，这些行动不符合参与方利益，无助于维护《全面行动计划》，也无助于确保伊朗人民获得切实的经

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2019 年 5 月 8 日的声明，可查阅：
<http://www.president.ir/en/109588>。



济利益。到目前为止，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尽管面临相当大的挑战，仍然继续履行其核相关承诺。我鼓励伊朗坚持履行承诺。

4. 我再次肯定原子能机构在支持全面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向国际社会提供了关于该机构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核实和监测的报告。我要赞扬该机构公正、实事求是和专业的工作。自 2016 年 1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 15 次报告(最近的报告是 S/2019/212 和 S/2019/496)，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在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核相关承诺。原子能机构还报告说，该机构继续核查所申报的核材料是否未被转用，并仍在评估是否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原子能机构还报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暂时适用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并采用《全面行动计划》所载的透明度措施。该机构还表示，已根据《附加议定书》规定，对需要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访问的所有场所和地点开展了补充访问。

5. 我欢迎联合委员会主席在 2019 年 3 月 6 日会议后发表的声明，其中除其他外承认，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核相关承诺外，解除制裁以实现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也构成《全面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我还赞赏并赞同《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在关于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言中表达的高度紧迫感以及取得切实成果的必要性。我感到鼓舞的是，参与方努力全面按照第 2231(2015)号决议保护其经济从业者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合法商业往来的自由，并采取其他举措支持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贸易和经济关系。这些工作应作为优先事项得到充分落实。《全面行动计划》继续为其所有参与方服务，包括为伊朗人民带来切实经济利益，这一点至关重要。

6. 继续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也持续得到广大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我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与《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有效合作维护该计划，包括依照决议为本国经济从业者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贸易创造必要条件。我还敦促所有会员国避免可能对区域稳定产生消极影响的挑衅言论和行动。

7.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只是第 2231(2015)号决议的一部分。参与方和会员国在坚定支持该计划的同时，继续对伊朗在涉及决议附件 B 所载限制性措施方面的活动表示关切。因此，我再次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真考虑并紧急应对这些关切。

8. 本报告是我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七次报告。报告评估了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秘书长第六次报告(S/2018/1089)发布以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结论和建议。与前几次报告一样，本报告侧重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其中包括适用于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相关转让、弹道导弹相关转让和武器相关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以及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规定。

二. 主要结论和建议

9. 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来，已通过采购渠道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两份供其核准的新提案。我欢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于 2019 年 3 月重申，采购渠道随时准备评估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某些货物、技术和(或)相关服务的提案。

采购渠道是一项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它可确保此类转让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以及《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和目标。我再次鼓励所有国家和私营部门充分利用和支持这一渠道。

10. 美国于 2019 年 5 月 3 日宣布，参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的某些活动现在可能会受到美国制裁，这些活动包括将浓缩铀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换取天然铀，或协助将布什尔核电厂扩大到超出现有核反应堆等。我谨指出，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的豁免是为了允许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开展的核活动所需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11. 秘书处没有收到关于违反附件 B 第 2 段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核或两用物项、材料、设备、物品或技术的新报告。关于先前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两种商品的转让，制造国当局和一个再出口国当局已通知秘书处，未发现任何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迹象。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检查了在也门寻获的更多武器和有关物资，包括第二枚部分拆解的地对空导弹、三组属于一种新型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机翼以及一艘载有爆炸物的崭新无人水面航行器。秘书处确信，这些武器和有关物资或其部件是伊朗制造的。然而，没有迹象表明这些物项是否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

13. 2019 年 5 月加沙地带的 Hamas 政治领导人 Yahya Sinwar 在电视上的讲话，以及圣城旅发言人同月在加沙地带的声明，均提到伊朗持续为加沙的 Hamas 和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提供军事支持。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如发生任何伊朗武器转让，均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的规定。

14. 自我上一次报告发布以来，苏莱马尼少将似乎无视旅行禁令规定以及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继续出行。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² 上的另一名个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似乎出过国。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因缺乏相关的识别信息而妨碍了旅行禁令规定的执行。为确保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规定的适当执行，我重申我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并酌情更新名单。

三. 核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5. 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来，安全理事会收到了 2 份关于参与或允许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新提案。自执行日以来通过采购渠道提交核准的提案总数达到 44 份。在提交本报告时，安理会已核准 29 项提案，5 项未获核准，9 项由提案国撤回。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482)中表达了俄罗斯的观点，即“为了提高效率并确保‘采购渠道’稳定运作，必须增加国际社会对这一机制的信任”，并且“有必要在采购工作组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内迅速制定特别

² 可查阅：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2231/list。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目前有 23 名个人和 61 个实体。

安全机制，抵消单方面制裁的影响，确保继续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该信附有为此提交联合委员会采购工作组的一份提案。

16. 此外，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某些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需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或者既通知安全理事会也通知联合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已收到根据该规定发出的 7 份新通知。这些活动包括用于轻水反应堆的某些设备的转让、涉及改装福尔道燃料浓缩厂两套级联以生产稳定同位素的某些转让、为换取天然铀而进行的多于 300 公斤定量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浓缩铀出口以及对阿拉克反应堆进行的现代化改造。2019 年 5 月 3 日，美国宣布参与上述一些活动目前可能会受到美国制裁，特别是协助将布什尔核电厂扩大到超出现有核反应堆以及参与将浓缩铀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换取天然铀的活动。³ 美国还宣布，其他活动如重新设计阿拉克反应堆、改装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基础设施以及在布什尔核电厂现有反应堆进行的工作可延期 90 天，之后可延续，但美国保留在任何时候修改或撤销其关于这些不扩散活动政策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给我的信(S/2019/429)中指出，这些“制裁和政策阻碍了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核相关规定”。

17. 关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4 月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查获的当时正运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见 S/2018/1089，第 13 段)，自我最近一次报告最新情况以来，秘书处收到了关于其中一个物项——钛棒的补充信息。制造国当局向秘书处证实，该物项是运往一家伊朗公司的，经出口公司评估，不符合 INFCIRC/254/Rev.10/Part 2 所载标准，因此不需要事先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批准。当局需要对棒材进行实物检查，以确认出口公司的评估。此外，感应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制造国当局最近通知秘书处，当局正在开展调查。

18. 美国提供了关于转让两种商品(碳纤维和铝合金)的信息。据美国评估，这两种商品都需要事先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批准(见 S/2018/1089，第 14 段)。碳纤维制造国当局向秘书处表示，根据他们的评估，这种碳纤维不符合 INFCIRC/254/Rev.10/Part 2 所载标准，因此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出口不需要事先得到安理会批准。

19. 铝合金制造国当局通知秘书处，他们进行了调查，发现其制造商或公司没有将这些铝合金转让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此这些制造商或公司没有从事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与此同时，据报再出口铝合金的国家当局通知秘书处，虽然 2017 年 5 月之前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了几批铝，但没有迹象表明这些物项符合 INFCIRC/254/Rev.10/Part 2 所载标准、在转让之前需要得到安全理事会批准。

³美国国务院，“Advancing the Maximum Pressure Campaign by Restricting Iran’s Nuclear Activities”，Fact sheet, 2019 年 5 月 3 日，可查阅：www.state.gov/advancing-the-maximum-pressure-campaign-by-restricting-irans-nuclear-activities/。

四. 弹道导弹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A. 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弹道导弹相关活动

20. 我在上次报告中提到，2018年12月4日，安全理事会讨论了据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2018年12月1日试射中程弹道导弹的问题(见 S/2018/1089，第19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收到了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于2018年12月18日发来的信函(S/2018/1171)，以及美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于2019年3月7日就该次试射发来的信函(S/2019/216)。这些国家表示，相关导弹属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下的第一类系统，⁴ 因此本身就具有运载核武器的能力。这些国家认为，该次试射与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不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于2019年1月14日和4月12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函(S/2019/49和 S/2019/315)，重申附件B第3段没有隐含或明确提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或其中所载标准。他还重申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点，即根据该国导弹计划，“导弹设计为‘专门’能够运载常规弹头”，因此不违反附件B第3段的规定，而且不在决议覆盖的范围之内。

21.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2019年4月2日和5月31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9/288和 S/2019/452)中提请我注意一些资料，内容涉及据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另外几次弹道导弹飞行试验。收到的资料显示，从2018年12月到2019年2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试飞了1枚“霍拉姆沙赫尔”型弹道导弹变体、1枚“流星-3”型弹道导弹变体、1枚“飞毛腿”导弹变体和3枚“佐勒菲卡尔”型弹道导弹。以色列常驻代表称，伊朗的试射与决议不符，因为相关导弹全都属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下的第一类系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于2019年4月12日和6月3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函(S/2019/315和 S/2019/457)，反驳了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上述信中所作的“捏造”和“指称”。

22. 我还收到了一些资料，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和2月6日发射的“神鸟”火箭和“使者”航天运载器。以色列常驻代表在2019年1月18日和2月20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9/62和 S/2019/168)中表示，这两个运载器也属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下的第一类系统，其发射“清楚地表明伊朗研发可运载核武器的洲际弹道导弹的工作已进入另一个阶段”。他还说，用来发射“使者”航天运载器的运输竖起发射装置与“流星-3”型弹道导弹的相同。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于2019年2月20日和3月25日给我发函(S/2019/177，附件；S/2019/270)，强调“神鸟”火箭和“使者”航天运载器使用了与“流星-3”型和“霍拉姆沙赫尔”型中程弹道导弹相同的技术。他们还说，“设计、制造和发射航天运载器所需的技术与发展远程或洲际弹道导弹所需的技术密切相关”，此类发射也“为伊朗提供了经验结果，可用于优化与发展这些导弹系统有关的能力”。他们的结论是，上述发射与附件B第3段不符。美国代

⁴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下的第一类系统定义为“能够将至少500公斤‘有效载荷’运载到至少300公里‘射程’的完整火箭系统(包括弹道导弹、航天运载器和探空火箭)”(见《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设备、软件和技术附件》，1.A.1)。

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19 年 3 月 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216)中也强调，“航天运载器所使用的技术实际上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弹道导弹所使用的技术是相同和可互换的”，并特别指出，相关发射构成“使用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技术的活动”，而决议促请伊朗不要进行这种活动。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信(S/2019/315)中指出，附件 B 第 3 段未隐含或明确提及航天运载器。他还说，航天运载器的技术特点和运行要求明显有别于弹道导弹系统。他又强调，“神鸟”是专为将卫星投入轨道而设计和研发的，因此“不属于弹道导弹类别，更不能说是‘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他的结论是，不能认为相关发射与决议不符。他特别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航天运载器是“与利用空间技术相关的科技活动的一部分”，而且该国“决心继续为其社会经济利益行使这项固有权利”。他还回顾说，正如协调人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半年期报告(S/2017/1058)所指出的，安全理事会并未就先前那次“神鸟”发射与决议的关系达成共识。

24.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致函(S/2019/270)，提请我注意其认为近期有违附件 B 第 3 段的其他行动。他们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纪念伊斯兰革命周年的“十日黎明”庆典活动期间，于 2019 年 2 月初在德黑兰公开展示了一种“霍拉姆沙赫尔”型弹道导弹变体，该导弹配备了机动再入飞行器，有可能使最大射程增至“大约 3 000 公里”。他们还说，最新亮相的“迪兹富勒”型弹道导弹的射程据称达到 1 000 公里，“因此极有可能符合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标准”。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9/330)中表示，2019 年 2 月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德黑兰举行的那次年度庆典中除了展示“霍拉姆沙赫尔”，还展示了“泥石”、“伊马德”和“烈度”这些类型的导弹。他说，按照设计，所有这些导弹均能携带核弹头。他还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布了“迪兹富勒”型导弹生产线。他认为这些活动“显然违反”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致函(S/2019/315)，反驳了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对伊朗的航天运载器和弹道导弹，包括它们的类型和射程”所作的揣测。

25.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函(S/2019/339)，重申俄罗斯对附件 B 第 3 段的执行问题所持立场。他着重指出，多边不扩散机制或第 2231(2015)号决议没有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导弹和空间计划。他还指出，原子能机构一直报告伊朗完全遵守该国作出的与核有关的承诺，而且没有证据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发展或生产核武器或其运载工具。他的结论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真遵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对该国的要求，即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他重申，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参数绝对无意用于在决议范畴内确定某些导弹是否能够运载核武器，再者，此类导弹包含某些特征，而安理会收到的资料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伊朗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工具上存在此类特征”。

B. 限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弹道导弹相关转让或活动

26. 如我上次报告所述，对于从 2018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胡塞武装向沙特阿拉伯领土发射的弹道导弹中寻获的制导系统组件，秘书处努力进行了生产日期范围认定(见 S/2018/1089，第 20 段)。根据外国制造公司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秘书处调查的那批回收的制导组件全部生产于 2000 到 2010 年之间，其中有一部分在近期于 2012 年售出。如第五次报告所述，这一生产日期范围与前苏联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也门提供的、众所周知在当前冲突于 2015 年初爆发之前已在也门武库中的“飞毛腿”导弹的生产日期范围并不一致(见 S/2018/602，第 32 段)。

五. 武器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A. 限制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武器相关转让

27. 2018 年 11 月，联合王国常驻代表通知秘书处，联合王国一家法院不久前认定三名个人有罪，理由是他们在明知的情况下，在 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违禁军用或两用物品”，即飞机零件。据后来向秘书处提供的补充资料，这三个人从美国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了飞机零件，包括米格和 F4 幻影喷气机用零件，转让通过位于不同国家的几家公司完成，以掩盖转让的最终目的地。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界定的战斗机用备件，必须事先取得安全理事会的授权。⁵

B. 限制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武器相关转让

28. 我在最近一次报告(见 S/2018/1089，第 22 段)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2018 年 9 月秘书处在利雅得检查了一枚部分拆解的地对空导弹，据报这枚导弹是在 2018 年 3 月查获的一批运往胡塞武装的物资中发现的。秘书处注意到，这枚导弹的特征与伊朗媒体发布的视频和照片中显示的伊朗“赛义德-2C”型导弹一致。⁶ 2018 年 12 月，秘书处在华盛顿特区检查了第二枚部分拆解的地对空导弹，该导弹同样缺少前进制导头部分和翼片。秘书处注意到，该导弹的尺寸、其他外部特征、油漆和标记与在利雅得检查的导弹一致。秘书处注意到，第二枚导弹弹体上的标记和内部组件上的质控标签均为法西语。秘书处还收到了第二枚导弹组件(飞行计算机、主配电箱、导航系统和自毁装置)和次级组件的照片，照片显示了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不同生产日期标记，部分日期采用波斯日历格式。据美国当局称，上述 2018 年 3 月查获的物资中就包含这枚导弹。接受检查的两枚导弹之间以及这两枚导弹与伊朗媒体发布的军事演习视频中的两枚导弹之间，其序

⁵ 自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通过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期间，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任何此类转让，均须遵守该决议第 8 段的规定。

⁶ 例见 Press TV, “Iran puts new military equipment on production line”, 2017 年 2 月 6 日，可查阅：www.youtube.com/watch?v=WZMTGXU02FI；法尔斯通讯社, “Commander: Iran Mulling Change in Sayyad Missiles to Mount It on Mowj-Class Vessels”, 2014 年 1 月 27 日，可查阅：<http://en.farsnews.com/newstext.aspx?nn=13921107000722>。

列号都只相差几位数，这表明这些导弹均为同一生产批次。⁷ 秘书处确信，它在利雅得和华盛顿特区检查的导弹是由伊朗制造的。然而，秘书处尚无法证实，这些导弹是否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⁸

29. 2019 年 5 月，秘书处得到机会检查一种新型无人驾驶飞行器的陀螺仪，此前曾于 2018 年 9 月在利雅得检查过该飞行器(见 S/2018/1089，第 23 段)。秘书处注意到，这一增程型无人驾驶飞行器与秘书处迄今检查的据报在也门寻获的其他无人驾驶飞行器一样，配备了“V10 型”垂直陀螺仪(制造商不详)。秘书处还注意到，据报 2016 年在阿富汗寻获的一架伊朗无人驾驶飞行器(见下文第 30 段)配备了“V9 型”同类垂直陀螺仪。秘书处仍在分析已收集的关于这架以及其他无人驾驶飞行器的资料，将适时酌情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30. 在 2018 年 9 月和 12 月访问利雅得期间，秘书处注意到两组相似的、属于另一种新型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机翼。据沙特当局称，这些机翼是上述 2018 年 3 月查获的运往胡塞武装的物资的一部分。在 2018 年 12 月访问华盛顿特区期间，秘书处注意到了第三组类似的机翼，据报该组机翼来自查获的同一批货物。秘书处还注意到一架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残骸，据美国当局称，该飞行器于 2016 年 10 月在阿富汗寻获，为伊朗“沙希德-123”型飞行器。秘书处注意到，三组机翼的尺寸和设计特征(上反角、一体成型、V 型高翼；顶部安装设计；滚珠和承窝安装结构)均与据报在阿富汗寻获的这架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机翼相同。秘书处还注意到，三组机翼与这架寻获的无人驾驶飞行器在油漆、编号和其他标记方面一致，所有接受检查的机翼的序列号都只相差几位数。秘书处还注意到，这架寻获的无人驾驶飞行器的特征(圆形单体机身、高翼、V 型尾翼和推进螺旋桨)与伊朗媒体公布的视频和照片中显示的伊朗无人驾驶飞行器的特征一致。⁹ 秘书处还注意到，这架寻获的飞行器的内部组件上带有法西语标记。秘书处确信，它在利雅得和华盛顿特区检查的这三组机翼是由伊朗制造的。然而，秘书处尚无法证实，这些机翼是否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¹⁰

31. 2019 年 4 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邀请秘书处检查当局认为与执行第 2231 (2015)号决议有关的一批武器的样本。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称，这批武器于 2018 年 12 月在亚丁查获，其中包括 178 件自动武器、48 个火箭推进榴弹发射器和 45 个发射器电子视觉系统。秘书处收到的样本均为崭新的武器，包括突击步枪、火箭推进榴弹发射器及其光学装置。秘书处注意到，这些榴弹发射器同 2016 年 3 月

⁷ 例见 Press TV, “Iran puts new military equipment on production line”, 2017 年 2 月 6 日, 可查阅: www.youtube.com/watch?v=WZMTGXU02FI。

⁸ 自安全理事会第 1747(2007)号决议通过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期间, 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任何此类转让, 均须遵守该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⁹ 例见 Press TV, “Iran’s IRGC holds massive drone drills in Persian Gulf region”, 2019 年 3 月 14 日, 可查阅: <https://www.presstv.com/Detail/2019/03/14/591010/Iran-IRGC-combat-drone-drill>;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广播组织, 2016 年 10 月 1 日, 可查阅: www.iribnews.ir/fa/news/1317539/تهديد-به-فرصت-از-نمایشگاه-تبدیل-تهدید-به-فرصت。

¹⁰ 自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通过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期间, 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任何此类转让, 均须遵守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28 日美国在“Adris”号道船上查获的榴弹发射器一样(见 S/2017/1030, 第 33 段), 都与伊朗制 RPG-7 型发射器有着相似特征(如标记和隔热罩)。秘书处认定, 这些突击步枪不具备伊朗生产的特点, 但其品牌和制造工艺与 2018 年 8 月 28 日美国在亚丁湾国际水域查获的运往也门的 AKMS 型突击步枪(见 S/2018/1089, 第 25 段)相同, 其序列号属于同一生产批号, 其中有连续编号, 这表明它们属于同一生产批次。秘书处继续分析有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查获的这批武器的现有资料, 我将适时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

32. 秘书处在 2018 年 12 月访问沙特阿拉伯期间, 检查了一艘载有爆炸物的定制无人水面航行器的船体和引擎。该航行器于 2018 年 9 月由沙特部队在靠近沙特和也门海上边界的也门近海寻获。2019 年 5 月, 秘书处得到机会再次检查该航行器、其引爆和制导系统以及弹仓。秘书处注意到, 引爆系统包含一块引信板, 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7 年寻获的无人水面航行器的引信板(见 S/2017/1030, 第 34 段)以及在“Adris”号上查获的引信板(见 S/2017/1030, 第 33 段)相同。正如我此前报告的那样, 秘书处收到的书证表明, 在“Adris”号上发现的引信板是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出的(见 S/2018/602, 第 39 段)。秘书处还注意到, 制导系统的组件可通过商业渠道获得, 一些制导和引爆系统部件所使用的电线带有伊朗制造的标记。秘书处取得的数据显示, 地理坐标是在 2018 年 8 月下旬编入制导系统的。秘书处确信, 2018 年 9 月沙特部队寻获的无人水面航行器的引爆系统至少有一部分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制造。但是, 没有迹象表明, 这些物项是否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后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

3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4 月 4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9/292)中指出, 2019 年 1 月 20 日, “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圣城部队”从大马士革地区向以色列占领的戈兰发射了一枚地对地导弹, 该导弹是在 2016 年 1 月之后以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方式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在其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信(S/2019/315)中反驳了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上述信中所作“指控和捏造”。如获得更多信息, 我还会向安理会作出相应报告。

34.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给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的信中代表以色列政府表示, “伊朗政权继续以各种方式加强真主党的武器能力, 包括利用其在黎巴嫩各地平民居民点内建立的精确制导导弹改装计划, 以及向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真主党扩散大规模武器制造能力”。该信指称, 过去几个月的报告显示, 从德黑兰到贝鲁特拉菲克·哈里里国际机场的武器转运急剧增加。信中还指出, “伊朗政权还正在向真主党提供技术培训和援助, 使其能够独立制造、维护和使用这些武器和先进能力”。秘书处目前尚未能够证实上述信息, 如有新的资料, 将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35. 2019 年 5 月 30 日, 加沙地带的 Hamas 政治领导人叶海亚·辛瓦尔在电视讲话中声称, 2014 年向特拉维夫发射的火箭或是“伊朗提供的”, 或是“在本地制造但得到伊朗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他还表示, 如果再起冲突, “特拉维夫将遭到数量是 2014 年数倍的[导弹]袭击”。他还强调, “我们之所以具备这些能力, 离不

更新和充实名单条目将有助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的各项限制性措施。

七. 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提供的支助

41.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继续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密切合作，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该司还继续就所有与采购渠道有关的事务与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联络。此外，该司为即将上任的协调人和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以协助他们开展有关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工作。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司继续回复会员国就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提出的问询并提供相应支持，特别是在涉及核相关提案提交程序和审查流程的问题上。